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0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126.43万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晶创有限公司因生产所需,拟向公司之参股公司株式会社才プロラン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41,648.00万元(按2021年5月12日汇率约合人民币4,462.44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娟娟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熊波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126.43万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26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26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126.43万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6号《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5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9,230股,发行价格为22.1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22,14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07.88万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9,737.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7月24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76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激光光机立卧扩产项目	38,575.00	38,575.00	39,811.69	103.21%
2.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	38,570.00	40,331.29	40,331.29	104.57%
3.年产100万片盖板智能磨抛组件技改项目	58,570.00	20,000.00	20,515.62	102.58%
4.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2,592.12	22,592.12	100.00%
合计	122,145.00	119,737.12	123,250.72	102.9%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由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受LED行业低迷影响,“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中的长晶建设项目很难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收益,为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公司拟原募集资金项目“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投资项目资金20,000.00万元变更为“年产100万片智能终端用防护组件技改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占募集资金的比例16.70%。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使用募集资金123,250.72万元,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3,126.43万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2.61%。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投资进度,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自2015年募集资金到位后,“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受LED行业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放缓了长晶基地等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长时间存放银行期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盘活资产,取得较好的财务收入及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126.43万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余下募集资金将重新安排,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

营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6.43万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方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全部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126.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日本光驰

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镀膜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镀膜设备是日本光驰的主要产品,其市场占有率为全球前列。江西晶创本次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交易金额为41,648.00万元。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41,648.00万元。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有利于江西晶创实现产能扩张、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光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本光驰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江西晶创首次向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其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晶创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光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其实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江西晶创本次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娟娟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熊波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126.43万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26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26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